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3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1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6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发行人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于2027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 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2.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9日
3. 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791534
5. 注册资本:1美元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契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签署的《担保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于2027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26.3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公司不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8.50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3亿元;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37亿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17.22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6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1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69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对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以及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4年2月29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50.6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2月29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400 | 99.33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400 | 115.66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26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00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10 | 0.85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20 | 1.38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 | 20 | 0.00 |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2023/11/0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5-2026/2/10 | 否 | 1.60 |
| 2 | 2023/02/2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8-2028/2/26 | 否 | 5.50 |
| 3 | 2023/02/2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交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20-2028/2/26 | 否 | 2.54 |
| 4 | 2023/02/2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成都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20-2028/2/26 | 否 | 2.96 |
| 5 | 2023/06/2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1-2030/6/25 | 否 | 1.00 |
| 6 | 2022/10/2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5-2027/2/10 | 否 | 0.42 |
| 7 | 2023/09/1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2/28-2030/6/27 | 否 | 4.00 |
| 8 | 2021/07/30 |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4 |
| 9 | 2021/07/30 |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信托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25 |
| 10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11 | 2021/07/30 | 越南天邦、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2 |
| 12 | 2021/07/30 |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4 |
| 13 | 2021/11/2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14 | 2022/05/2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11 |
| 15 | 2021/11/0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5 |
| 16 | 2023/12/01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02/20-2024/11/30 | 是 | 0.06 |
| 17 | 2023/12/01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02/20-2024/11/30 | 是 | 0.02 |
| 合计 | | | | | | | | | 18.63 |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2月29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0.49 | 0.24 |
|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0.24 | 0.12 |
| |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0.10 | 0.05 |
|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0 | 0.00 |
| | 其他战略客户 | 0.87 | 0.00 |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供应链下游客户 | 5.00 | 1.69 |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新增担保。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37亿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69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17.2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6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截至2024年2月29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50.6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086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3月7日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8617 | 017909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 不适用 | 是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6月17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7日起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不开通本基金Y类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2号)》。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5)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4-00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4日

根据《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起算,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7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7日起由14.96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14.7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2日起由14.66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070,831股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10日起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7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13.87元/股调整为13.76元/股。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6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金轮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2024年2月2日开始,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9月4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并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47.32元/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9月4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5日开始,若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